

鄂科发〔2022〕4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

号)、《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内科成字〔2022〕44号)和科技部、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要求,现就高新区、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任务指标

今年8月底前,全市实现科研助理岗位项目承担单位全覆盖,全市新开发科研助理岗位280个以上(《鄂尔多斯市科研助理岗位开发任务指标》附后),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和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指标。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岗位设置

1.科研助理是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人员。承担单位要按照科研助理岗位职责制定招收计划、编制岗位说明书和招聘简章,及时在本单位网站和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官网等招聘平台上公布(更新),不得设置仅招录本校(所)毕业生等限制条件。

2.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将作为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综合绩效评价的必要条件,对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完成好、见实效的项目优先立项，并将其作为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3. 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和团队（课题组）应结合承担项目和经费等情况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鼓励经费较少的课题组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位。

（二）岗位设置数量

1. 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单个科技计划项目）经费50-100万元，至少设置1个科研助理岗位，单个科技计划项目经费100-300万元，至少设置2个科研助理岗位，单个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超过300万元，至少设置3个科研助理岗位。

2. 鄂尔多斯市科技计划项目50万元以上的至少设置1个科研助理岗位。

3.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每家不少于5个，国家级野外科学观测站、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每家不少于1个；评估优秀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站、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原则上每家不少于1个。

（三）强化政策支持

1. 承担单位应创新工作机制，采取签订服务协议、劳动合同等多种方式选聘科研助理，按规定从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列支科研助理相关经费支出。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及

结余资金,均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科研助理劳务性报酬及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科研助理薪酬标准参照本单位同级同类岗位确定,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担单位按规定,为科研助理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鼓励承担单位统筹现有经费渠道,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2.高校毕业生在担任科研助理期间,其户口可存放在项目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其档案可存放在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不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条件的,档案可参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转递至项目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服务协议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签协议或劳动合同,其户口和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就业后工龄与科研助理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3.科研助理可以以所在承担单位为依托,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级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享受与正式人员同等的科研成果奖励政策。对科研助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者,承担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科研助理继续攻读更高学位。

三、工作进度要求

请务必于6月30日前,完成任务指标30%以上岗位发布,并开展招聘工作;7月20日前完成全部岗位发布,并完成30%以上任务指标;8月10日前完成80%任务指标;8月30日前完成全部任务指标,并办理聘用手续。

四、工作安排

（一）高新区科技人才局按照自治区科技厅统一部署，负责辖区内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各旗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并抓好工作落实，组织辖区有关创新平台载体，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各高校、市直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负责本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工作。

（二）市科技局各科室、市科技事业服务中心要同步跟进推动开展职能领域，国家、自治区级项目承担单位和创新平台载体的宣传动员，收集落实情况；市科技事业发展中心要同步开展市级项目承担单位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开发，收集落实情况。

（三）各旗区、高校、市直单位请于6月30日起，于每日中午12:00前，将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情况（附件2、3），新增或变更科研助理岗入职人员信息（附件4）报市科技局。填写科研助理岗入职人员信息前，请详细阅读填写说明（附件5）。要保证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严禁信息数据造假，对弄虚作假的按违反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组织保障

（一）各旗区、高新区、高校及市直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承担单位认真做好落实工作，并将未列入任务分配表的承担单位主动纳入本地区、本

部门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范围（不含中央驻区单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突出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通过科研助理岗位就业问题。

（二）各旗区、高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本通知精神，提出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吸纳大学生就业的具体落实意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落实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工作。各单位自行组织的科研项目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落实吸纳大学生就业的相关工作。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抽查制度，掌握本地区、本部门承担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情况，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有力推进政策落实落地。

六、联系方式

（一）科技成果科

联系人：乔栋、张浩

电 话：18647784289、15167150683

邮 箱：eedscgkzx@163.com

（二）市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市级项目科研助理岗咨询）

联系人：曹艳伟、杨雪羚

电 话：15904776017、15047795050

- 附件：1.鄂尔多斯市科研助理岗位开发任务指标
- 2.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情况统计表（仅旗区填写）
- 3.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明细
- 4.科研助理岗入职人员信息
- 5.科研助理岗入职人员信息填写说明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6月29日



附件1

鄂尔多斯市科研助理岗位开发任务指标

8月30日前完成

类别	地区或单位	任务数
园区	市高新区	200
高校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3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1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1
	小计	5
市直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1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1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	1
	鄂尔多斯市土壤肥料和节水农业工作站	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调查勘验中心	1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1
	鄂尔多斯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1
	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	1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院	1
	小计	11
旗区	东胜区	10
	康巴什区	2
	达拉特旗	10
	准格尔旗	14
	伊金霍洛旗	7
	乌审旗	5
	杭锦旗	4
	鄂托克旗	10
	鄂托克前旗	2
	小计	64
合计	280	
同一主管部门下设事业单位可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岗位总数不少于3个		

附件2

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落实情况统计表

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类别	落实进展情况（截止当日中午12:00累计数）		
	2022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数	已发布岗位数量	高校毕业生入岗人数
国家科技计划科研项目（专项、基金）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创新平台载体			
自主开发岗位			
总计			

备注：如联合申报请注明

科研助理岗入职人员信息（请仔细阅读附件5填写说明）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地域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科研助理	承担科研项目最高级别	就业于项目孵化器	就业于高新技术企业	就业于科技型中小企业	属于脱贫贫家庭	属于低保家庭	属于零就业家庭	属于残疾家庭	高校毕业后长时间未工作
sname	surname	sbelongwhere	ky01	ky02	ky03	ky12	ky04	ky05	ky06	ky07	ky08	ky09	ky10	ky11
例：李小明	441523XXXXXXXXXX0016	440106	某某省某某业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2XXXXXX0502X	1	1	1	1	2	1	2	1	1	2
例：李小红	441523XXXXXXXXXX0017	440196	某某省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9121110XXXXXX0237Y	1	1	2	1	1	2	1	1	1	2

填写说明

指标名称	指标代码	说明
所属地域	sbelongwhere	6位数字,根据行政区划代码规则设定,前2位为省,前4位为市,前6位为县区,第5位是9为国家高新区,详见系统数值
身份证号	susurname	为18位,必须是大写,且是唯一,若身份证号已在统计系统中,将会更新此身份证号的相关指标数据
姓名	sname	姓名为2-50位
单位名称	ky01	5-200位,和单位营业执照绝对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ky02	为18位,必须是大写,要与营业执照绝对一致
科研助理	ky03	值1为是,2为否
承担科研项目最高级别	ky12	值1为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值2为企业自立项目
就业于孵化器	ky04	值1为是,2为否
就业于高新技术企业	ky05	值1为是,2为否
就业于科技型中小企业	ky06	值1为是,2为否
属于脱贫家庭	ky07	值1为是,2为否
属于低保家庭	ky08	值1为是,2为否
属于零就业家庭	ky09	值1为是,2为否
属于有残疾家庭	ky10	值1为是,2为否
高校毕业后长时间未工作	ky11	值1为是,2为否

注:所有指标均为必填项,身份证号全局唯一,身份证号和统一信用代码需根据其生成算法验证其有效性。

所属地域	行政区划代码
市辖区	150601
东胜区	150602
康巴什区	150603
达拉特旗	150621
准格尔旗	150622
鄂托克前旗	150623
鄂托克旗	150624
杭锦旗	150625
乌审旗	150626
伊金霍洛旗	150627

